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雅筠
電話：03-8462860#356
電子信箱：yayun@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50183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0092031_prin、1150092031_ATTCH、1150092031_ATTCH、
1150092031_ATTCH、1150092031_ATTCH (376550000A_1150183402_ATTACH1.
pdf、376550000A_1150183402_ATTACH2.pdf、376550000A_1150183402_ATTACH3.
pdf、376550000A_1150183402_ATTACH4.xlsx、
376550000A_1150183402_ATTACH5.pdf)

主旨：115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稱學保）理賠服務模式宣
導，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5年9月11日國壽字第
1150092031號函辦理。

二、115學年度起，學保理賠服務模式說明如下：

（一）學保理賠申請案件，原則由家長向學校送件，再由學校
郵寄至國泰人壽指定服務據點；家長亦可逕向國泰各服
務通路提出申請。理賠文件於服務據點收件受理前，尚
無法查詢案件進度；如採郵寄方式送件，請妥善留存掛
號號碼，以利至中華郵政網站查詢寄送進度。

（二）案件受理後，如有文件缺漏或需補正，國泰人壽將視需
要通知學校或申請人；受理、補件、交查及結案等階
段，亦將依申請書所填手機號碼發送簡訊通知。

（三）理賠申請所需文件已列於理賠申請書背面，官網亦提供

115/09/14



申請書及填寫範例下載。下載路徑：國泰人壽官網右上方「找服務」→「理賠服務」→「國內理賠申請」→「應備文件查詢與下載」。

三、郵寄為115學年度理賠申請之標準送件機制，但若學校與學保服務人員已建立良好且穩定之合作方式，並經雙方充分溝通、取得共識，仍可依彼此約定及實際需求辦理入校收件。學保服務人員如依約到校收送文件，請各校於兼顧校園安全及同仁服務需求之原則下，協助建立事前聯繫、身分確認及入校洽公機制，以利相關作業順利進行。

四、郵寄模式僅適用於理賠申請案件，由校方以郵寄方式辦理賠；其餘學保相關服務事項，如家長通知書紙本及空白理賠申請書之提供、學校窗口聯繫與諮詢服務、保費單據開立等，仍由負責該校之國泰服務人員提供相關協助。

五、檢附學保說明會國教署宣導簡報內容、學保理賠郵寄QA、全國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對應國泰人壽各服務據點及新成立學校或暫無服務人員學校查詢鄰近服務據點地址方式各1份。(附件可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132131下載)

六、如有學保作業相關問題，請洽詢該公司免付費學保專線：0800-036-567。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私立幼兒園、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除外)、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